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盧○○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10030735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信託登記予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大同區市民大道○○段○○號○○樓、○○號○○樓及○○號○○樓等 50 戶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原依其實際使用情形分別按住家用稅率及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嗣經本府觀光傳播局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16 日派員會同本府相關單位至系爭房屋所在大樓進行稽查，發現系爭房屋係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旅館業務使用，經該局以 100 年 8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2665000 號函通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乃以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1003073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自 100 年 7 月起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訴願書因未有訴願人及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9 月 16 日北市訴（丙）字第 10030779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該函於 100 年 9 月 19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另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業以 100 年 9

月 23 日北市稽大同字第 10030903200 號函撤銷上開大同分處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

第 10030735900 號函，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訴願人雖表明願到場陳述意見，惟因原處分已不存在，經核已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